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平阳县晟洵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股东平阳县晟洵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阳晟洵”）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08,9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平阳晟洵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止目前，股东平阳晟洵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平阳晟洵	集中竞价交易	2024.01.16- 2024.01.22	15.29	927,700	0.49
合计				927,700	0.49

平阳晟洵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公司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5.00元/股-15.93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平阳晟洵	合计持有股份	7,000,000	3.67	6,072,300	3.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0,000	3.67	6,072,300	3.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平阳晟洵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则指引等要求，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平阳晟洵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平阳晟洵本次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平阳晟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平阳晟洵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